**项目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价及管理培训比选**

**资格预审文件**

**比选人（盖章）：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020年07月08日**

**资格预审公告**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决定实施环境保护现状评价及管理培训项目，采取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商，现诚邀有资格的申请人前来参与投标。我集团此次比选工作已经开始，现就该项目向你司发出投标邀请，请严格按照我司《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及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我司比选资格预审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条件**

本比选项目已由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批准，比选人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具体承办单位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活动，特邀请有意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申请人资格条件**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申请人须知”中载明的资质及业绩。

**3、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请申请人于2020年07月10日和07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2）邮购资格预审文件的，需另加邮费23元。比选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邮费）后 2 日内寄送。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7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地点为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2）逾期未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邮政编码：401123

联 系 人： 谢豪、倪小莉

电 话： 023-63076979 、6923

电子邮件： [2546217021@qq.com](mailto:25462170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 号： 114421113888

## 

## 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价及管理培训比选 |
| 2 | 项目地点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
| 3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60万元 |
| 4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5 | 执行要求 | 以比选文件约定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执行标准 |
| 6 | 执行期限 | 90个日历日 |
| 7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申请人应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在渝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环评机构名单目录中。 |
| **（三）其他资料：**  1.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授权委托书》；2.申请人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将以上证件的复印件装入申请文件中；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 **（四）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注：由申请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在本次比选活动中的申请人及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明确代理人不得更换。如须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征得比选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1 | 答疑 | 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14日17：00时前（如果有）；领取答疑时间2020年07月15日下午17：00时前（如果有） |
| 12 | 资格预审文件组成 |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2、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
| 1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
| 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07月16日17：00时 |

**资格审查方法**

比选人对各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申请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申请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替代，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 | 申请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可用诚信声明替代、） |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申请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2 | 比选申请人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按“申请人须知”第7条“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申请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申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比选人）审查我方参加编号为 **SPWZ2020-15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价及管理培训比选**（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比选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有关方式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资质、信誉、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违规申请情形。

申 请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SPWZ2020-15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价及管理培训项目比选**（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申 请 人： （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信誉声明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此次比选。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廉洁从业协议书

甲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一、甲方有关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性和执行合同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有关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检察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已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甲方向索贿人收缴后转交乙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所属采购、服务、营销等部门有关人员宴请、娱乐、旅游或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违反约定条款被公检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认定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交易总额的2-5倍罚款，并且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此承诺书与主合同同时签订，是主合同生效的必备要件。

五、此承诺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六、甲方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705。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